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0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7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德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6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证券化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0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7.044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9187791%,申购倍数为5,580.7373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

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769,20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6,636,910.27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4,79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78,469.7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506,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5,992,62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四)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54,49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4,799股,包销金额为3,278,469.7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6118%。

2022年4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4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185.63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92.73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4%;网上发行数量为688.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81.48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清研环境于2022年4月1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清研环境”股票688.7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其认购股份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10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华都电气”,股票代码为“30112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3元/股,发行数量为6,192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8.8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发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7.807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9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91.332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7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9.1405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9.65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53.90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8.9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4%。根据《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28.182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06.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47.30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4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85.5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5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8971969%,申购倍数为3,367.3468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19.039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6.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96.43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85.0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2910997%,有效申购倍数为5,183.7376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戎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1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新华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和厦门融合发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1.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3.246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9.107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2.34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嘉戎技术于2022年4月12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嘉戎技术”股票699.107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3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26.6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78.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6.088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2.901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36.2611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5%;网上发行数量为644.2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280.5111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0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4月1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纳芯微”A股644.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8.1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8.161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7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2.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2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数量与中签率为0.0042185750%。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4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22.17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0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77.828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477.82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0%;网上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4,977.828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2.53元/股,药康生物于2022年4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药康生物”A股8,500,000股。

本次发行过程中,缴款、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人的管理人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认购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账户资金及应扣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只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

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期限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指配售对象将配售对象作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向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233,07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31,984,70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2657520%,配号总数为63,969,410,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63,969,4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为3,762.9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9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979,82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9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6381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